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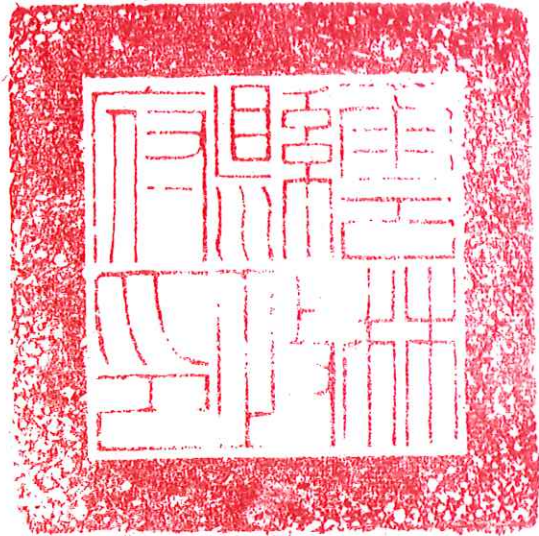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一字第111252180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第二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為本府補助農民投保之農業保險商品。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111年度第二期作水稻收入保險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補助農民投保之農業保險商品，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
- 二、補助對象為水稻種植地位於本縣轄內之農民，但要保人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不予補助。
- 三、依據本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得就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保險及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擇一投保，本府對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縣長張麗善